

金門縣政府離島地區居民嚴重傷病患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標準 作業流程說明

94.08.18 1 版
95.02.21 修 2 版
97.03.11 修 3 版
100.11.02 修 5 版
102.08.12 修 6 版
106.10.23 修 7 版
108.04.16 修 8 版
109.03.03 修 9 版
110.03.23 修 10 版

| 作業流程 | 步 驟 說 明 | 權 責 單 位 |
|-------------|--|---|
| 1. 開立轉診申請表 | <p>本縣居民經衛生福利部指定本縣醫療院所之醫師認定符合轉診赴台就醫診治者。</p> <p>開立轉診申請表日起三個內需赴臺就醫，赴臺灣本島醫院就醫日起三個月內應提出申請。</p> <p>持全民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證明效期內者，僅當年度首次申請時需檢具申請表。</p> | <p>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暨烈嶼院區、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醫務所</p> <p>各鄉鎮衛生所(僅開立重大傷病證明效期內者)</p> |
| 2. 檢具資料提出申請 | <p>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門縣離島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申請表應加蓋轉出、轉入醫師章、醫院戳章，未有醫師章、醫院戳章者或重大傷病患無需檢附申請表者，應附就醫事實單據。 2. 機(船)票來回票根(遺失可以購票證明之)。 3. 重大傷病證明或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 病患或法定代理人存摺影本。 | 金門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 |
| 3. 收件與審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轉診就醫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病患轉診赴台基層診所就醫者，不予補助。 3.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嗣後不得再申請補助。 4. 申請補助每人每年以 4 次為限，但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範圍者，不在此限，應檢附病患或法定代理人(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影印本。 | 金門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 |
| 4. 通知申請人補件 | <p>資料不符合規定者予以退件，待補齊資料再行受理。</p> | 金門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 |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權責單位 |
|----------|--------------------|--------|
| 5. 核銷與匯款 | 由出納辦理撥款及醫事科辦理匯款作業。 | 金門縣衛生局 |
| 6. 結案 | 匯款作業完成結案。 | 金門縣衛生局 |